

证券代码：874066

证券简称：德博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四川证监局通知，确认备案受理，辅导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4年1月12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2024年4月9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2024年7月4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2024年10月14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2025年1月8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2025年4月9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2025年7月3日，公司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相关工作均有序展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7.58 万元和 2,692.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02%和 11.41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